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21-021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巴传媒”)于2021年9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春杰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王春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马京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将王春杰先生和马京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增补赵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临2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推选阎广兴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长简历附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临2021-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1-02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超,男,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政工师。曾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经理,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和改革发展部(法务部)副经理;现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副经理。

截至目前,赵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董事长简历

阎广兴,男,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燃料供应分公司经理兼北京圣洁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阎广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21-022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春杰先生和公司副董事长马京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王春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马京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王春杰先生和马京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春杰先生、马京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春杰先生、马京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春杰先生、马京明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9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阎广兴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附件:北巴传媒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阎广兴,男,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燃料供应分公司经理兼北京圣洁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阎广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21-023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
2	第十四条 配合北京市城市建设发展,树立北京巴士传媒名牌企业形象,吸收资产开发市场潜力,发展建设清洁、环保的新型媒体,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汽车服务业整体水平,增加高科技投入,力争实现现代化管理,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合规管理为依托,不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坚持依法决策,依法经营,逐步构建重大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创造经济、社会、环境综合价值,为全体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3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4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5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6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7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章节号、条款号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1-4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雨花台宁南NO.2021G75地块及南京雨花台铁心桥NO.2021G76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参与南京雨花台宁南NO.2021G75地块及南京雨花台铁心桥NO.2021G76地块的土地竞拍。若公司成功竞得上述地块,本次参与竞拍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同时,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开发建设,公司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与品牌开发商合作开发的方式,合作开发上述竞得地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雨花台宁南NO.2021G75地块及南京雨花台铁心桥NO.2021G76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1-44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雨花台宁南NO.2021G75地块及南京雨花台铁心桥NO.2021G76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精做强公司主营产业,推动公司房地产业发展,本着控制风险、科学决策、效益最优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前期调研,公司拟参与2021年9月26日南京市土地竞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于2021年9月26日参与南京雨花台宁南NO.2021G75地块及南京雨花台铁心桥NO.2021G76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

2、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竞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但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成功竞得该地块,本次参与竞拍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同时,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开发建设,公司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与品牌开发商合作开发的方式,合作开发上述竞得地块。

二、拟参与竞拍地块的基本情况

1、南京雨花台宁南NO.2021G75地块

南京雨花台宁南2021G75地块(雨花台区软件谷郁金香路以南、规划道路以西地块),四至为:东至现状,南至郁金香花苑,西至君子兰花园,北至玉兰小区。

总用地面积17728.8㎡,出让面积17728.8㎡,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1.0≤R≤1.25,限高H≤24米,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

起拍总价为6.1亿,起拍楼面价27526元/㎡,最高限价6.95亿,最高楼面限价31361元/㎡,竞拍价格7亿,竞拍楼面价31587元/㎡,竞买保证金1.22亿,地块毛坯限价为43000元/㎡。

2、南京雨花台铁心桥NO.2021G76地块

南京雨花台铁心桥2021G76地块(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数字大道以北、共青团路以东荷塘B地块),四至为:东至纵二路,南至数字大道,西至共青团路,北至现状。

总用地面积27527㎡,建筑面积83957㎡,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容积率1.0≤R≤3.05,限高60≤H≤100米,建筑密度≤35%,绿地率≥30%。

起拍总价为18.9亿,起拍楼面价22511元/㎡,最高限价21.6亿,最高楼面限价25727元/㎡,竞拍价格21.7亿,竞拍楼面价25846元/㎡,竞买保证金3.78亿,地块毛坯限价为38500元/㎡。

三、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区位、周边竞品、目标定位等因素,结合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及一定的市场预期,公司认为:

1、G75 地块位于雨花宁南板块,区位优越、配套完善、交通可达性良好,板块发展成熟,居住生活氛围浓郁。宁南板块建立之初产业定位高端,现已发展成熟,以高新技术、商贸、家居和汽车产业为主,地缘客户综合素质高。宁南板块发展多年,近年来鲜有新房上市,区域内新房改善需求大。G75 地块体量适宜,适宜打造针对地缘客户的品质改善住宅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2、G76 地块雨花台区铁心桥板块,在软件谷南北两园中间,东临南京南站板块,西接河西板块。地块周边配套完善,板块环境优越,交通便利,适合南站与河西附近上班族居住通勤。地块周边新楼盘多为精装摇号盘,去化速度快,该板块目标客群范围广数量可观。

综上所述,上述两地块区位优越,未来很有发展潜力,销售预期良好,宜开发住宅类项目。

近一年来,虽有疫情影响,但南京城市发展持续向好。中北房地产是南京本土拥有二十多年开发经验的老牌房企,立足公司主营定位及对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主动、有针对性地参与土地竞拍将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主业,提高房地产项目自主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益。

四、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通知,怡力电业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怡力电业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48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份11,950,481,520股的4.02%,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2021年9月23日。

截止本公告日,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834,855,06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72%,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73,7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47%;怡力电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81,044,5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0股。

备查文件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6号)文件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2,775,330,868股新股。根据《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股本9,251,102,895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实际已向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99,378,62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70元,共募集资金4,588,943,662.5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4,457,953.6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544,485,708.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1日到账。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2日对此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7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以下简称BAI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开设了五个专项存储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高新分理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19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BAI公司在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 Branch Tanjung Pinang(曼迪利银行–丹戎槟榔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和BAI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9月24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高新分理处	1606036819200021727	本次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14630078801600000159	本次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	227337400884	本次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65438	本次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630447554	本次销户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 Branch Tanjung Pinang	1090032698888(印尼盾户)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 Branch Tanjung Pinang	1090053697777(人民币户)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 Branch Tanjung Pinang	1090083696666(美元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高新分理处(账号:160603681920002172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账号:1463007880160000015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账号:22733740088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37804010010006543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630447554)开设的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21年9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将不再使用。

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8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1年9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21-087)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45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正启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5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26,114,68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9.6692%。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9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29,174,326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6278%;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16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96,940,35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1.0414%。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39,969,33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0199%。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8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3,028,97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9785%;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16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96,940,35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1.0414%。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86,145,35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4.6493%。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86,145,35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24.6493%。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正启先生、何家乐先生以网络方式出席了会议。本公司监事熊波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吴三强先生等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及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更新中集集团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426,114,685	1,414,359,883	99.1757%	11,747,822	6,980
与会A股股东	539,969,330	536,712,461	99.3968%	3,249,889	6,98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89,969,330	186,712,461	98.2856%	3,249,889	6,980
与会H股股东	886,145,355	877,647,422	99.0410%	8,497,933	–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426,114,685	1,416,572,898	99.3309%	9,536,287	5,500
与会A股股东	539,969,330	537,927,130	99.6218%	2,036,700	5,5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89,969,330	187,927,130	98.9250%	2,036,700	5,500
与会H股股东	886,145,355	878,645,768	99.1537%	7,499,587	–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乾照、胡燕华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拟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短期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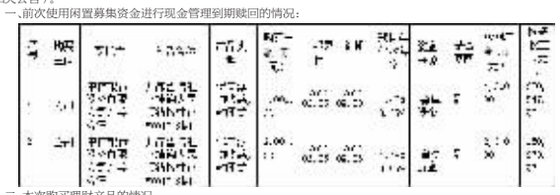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0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0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 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2、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35亿元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2亿元的委托理财额度范围。

八、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2、本次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待开庭。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239,922,448.44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公司与海事律师、年审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已考虑本案影响,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预计了损失,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和海工”)因海上、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于近日受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双方当事人

原告: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被告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赔款人民币239,922,448.44元及相应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货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4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止)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2019年11月25日,被告一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向原告签发了被告二的《远洋船舶保险单》,根据保单记载,投保人为原告,被保险人为船舶所有人中船重工海疆(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告(光船承租人)以及船舶管理人秦皇岛翔燕船务有限公司。保险标的为船舶“振江”,包括(一)船壳与机器、(二)船舶营运费用与增加价值以及(三)战争险等。保险期限自2019年11月26日零时起至2020年11月25日二十四时止。

2020年7月4日,“振江”水上平台在南通沿海盛东如东400MW海上风电场东南方向约3海里海域拔桩作业过程中,平台液压升降系统插销卡阻,#4桩腿上环梁的#3提升油缸柱塞脱出,造成平台无法正常升降,甲板在高潮时段浸没水中。原告因该事故遭受重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拖航、打捞救助、修理等一系列损失及费用,损失金额共计人民币239,922,448.44元。

南通海事局于2021年6月16日就上述“振江”水上平台事故出具了(通海事)结论字[2021]002号水上交通事故调查结论书。

原告认为,上述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因事故对“振江”水上平台所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应当由保险人被告一进行赔付。此外,被告一作为被告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被告二需承担被告一应承担的上述保险赔偿责任。

本次事故发生后,原告及时向被告一提出了保险赔偿请求,提供了相关的损失支持材料,目前按照索赔流程已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希望弥补给原告造成的巨大经济损失,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已获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公司与海事律师、年审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已考虑本案影响,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预计了损失,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公司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宗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胡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289,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8%;(2)卜春华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3)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维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64,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254,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2%,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胡震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5,025,25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以上所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